

实践中的平等：三项检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语的平等地位可以通过从业者能够运用的三项标准来衡量。第一项是同步性，即新的联邦立法的意大利语版本与德语和法语版本同时发布。《公布法》和《语言法》对此有明确要求，而在法令的公布方面，联邦总体上满足了这一要求。第二项是质量，即意大利语版本以正确的瑞士意大利语法律术语表达与其他版本相同的规则。在这方面，记录良好但并不完美，关于版本分歧的判例以及提交给 Forum per l'italiano in Svizzera 的 *Sportello* 的报告都说明了这一点。¹第三项是存在度，即在政策制定、咨询程序、说明材料以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等机构的监管实践中使用意大利语的情况。在这方面，关于联邦行政部门工作语言的证据显示出最大的差距。²

这三项标准得出的结果好坏参半。讲意大利语的公民拥有以其语言表述的法律，并可以在联邦法院以其语言进行诉讼。但他不太能确定，伴随法律的说明报告、指导说明和监管通讯是否有其语言的版本；与讲德语的同胞相比，他也更不可能在联邦机关中找到一位以其语言构思该规则的官员。对依赖联邦监管的卢加诺金融中心而言，这最后一项差距意味着，新规则的实际解释往往在德语和法语的讨论中形成，然后才传到讲意大利语的从业者那里。

1 金融中心在语言平等方面的利益

卢加诺金融中心与意大利语的平等地位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正如第 E 部分和第 K 部分所分析的，其竞争地位部分取决于它能否根据瑞士法律以意大利客户的语言为其提供服务。这种能力的前提是：瑞士法律有优质的意大利语文本，法院以意大利语作出裁决，监管机构以意大利语进行沟通。联邦实践每朝着把意大利语当作翻译语言的方向迈出一小步，都会削弱这一地位。而每一项加强意大利语的措施，从提高联邦行政部门中讲意大利语人员的目标比例，到在提契诺州以外推广意大利语，都会支持这一地位。

日内瓦卷已经说明，法语如何使日内瓦成为来自法国、比利时、非洲和中东的法语客户的天然金融中心。这一比较有其局限。法语是瑞士四分之一人口的语言，也是一个强大的国际群体的语言，而意大利语大约每十二名瑞士居民中才有一人使用，其国际影响范围也较小。尽管如此，这一比较揭示了相同的机制。一个能够在稳定的法律秩序中以客户本人的语言向其提供法律、法院和专业咨询的金融中心，拥有一种只提供英语的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优势。对卢加诺而言，意大利语在联邦法律中的平等地位正是这一优势的法律基础。

给从业者的建议。- 将联邦法律的意大利语版本作为有效文本使用，并在措辞起决定作用的任何事项中，将其与德语和法语版本进行比较。- 在依赖监管文件、通函和指引之前，核实是否有现行的意大利语版本，并注明实际查阅的版本。- 在与讲意大利语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提供意大利语版本，并在存在多个版本时加入关于优先语言的条款。- 考虑法院选择对语言的影响：诉讼语言遵循法院所在地的官方语言。- 将联邦文本意大利语版本中的错误报告给主管语言服务部门或 Forum per l'italiano in Svizzera 的 *Sportello*，因为未经纠正的分歧会演变为诉讼问题。

2 注释

1. Devinat 和 Pichonnaz（见上文），关于 BGE 127 III 548；Forum per l'italiano in Svizzera，主页（见上文），关于处理联邦和州文件翻译问题的 Sportello。
2. laRegione，2020 年 11 月 17 日（见上文）。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equality-in-practice-three-tests